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银杏路60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江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沈金龙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现有股东李江澎先生（持股11,866,421股，持股比例41.5491%）提名，拟补选沈金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二届董事会将由原先 7 人增加至 8 人。沈金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挂牌公司子公司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交易内容	交易方	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说明
承租公司 厂房	宁波市诚邦 创意汽车用 品有限公司	约 30 万元(取得控 制权后)	其他：厂房租 赁	我公司股东沈金龙先 生持有宁波市诚邦创 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代付代缴 公司水电 费	宁波市诚邦 创意汽车用 品有限公司	约 30 万元(取得控 制权后产生的费用 约为 30 万元,具体 以生产经营实际产 生的电费为准)	购买原材料、 燃料、动力	33.45%股权，其女儿 持有 60.47%股权，对 创意汽车公司形成共 同控制。

上述关联交易系历史原因导致，也使公司的少量闲置厂房得到充分利用，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交易公平，定价公允。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 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0.50%，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详情见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导致的股本增加和董事会的人数变化及其他事宜，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一、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5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6 万元。”

二、第十七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222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285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第十九条新增：“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条款；

四、第一百条原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讨论，拟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附件：

沈金龙先生， 1955 年 7 月出生， 中国籍，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初中学历。

工作经历：

1983 年至 1994 年， 开办宁波市镇海镇东纺配厂并任厂长；

1994 年至 1999 年， 开办宁波市镇海铝塑压制厂并任厂长；

1999 年至 2001 年， 开办宁波市镇海心安碎纸机厂并任厂长；

2001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 投资成立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后文简称“诚邦办公”） 并担任执行董事。 沈金龙先生持有诚邦办公 90%的股权， 并与女儿沈玲（持有诚邦办公 10%的股权） 共同控制诚邦办公公司。

2018 年 6 月至今， 担任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并担任董事长。

沈金龙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36 万股（22.2689%） 股份。 同时直接持有宁波市诚邦创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33.45%的股份

兼职情况：

2011 年 6 月至今， 兼任宁波市诚邦创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5 月至今， 兼任宁波市科斯房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6 年 9 月至今， 兼任宁波市英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